

正本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
--- 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8194585-15335508

采购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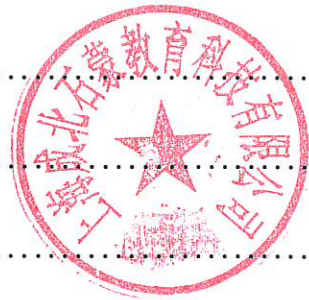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1.1 磋商响应函	4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5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1.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7
1.5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8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1.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1.9 营业执照及企业相关证书	12
1.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3
1.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金	54
1.1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相关资料	55
1.12.1 财务状况报告	55
1.12.2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57
1.1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	58
1.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1 整体服务方案	64
2.2 课程实施方案	66



2.3 驻场培训方案	69
2.4 现场服务方案	71
2.5 教学管理与学生评估	73
2.6 教学平台和数据管理	75
2.7 项目组织和人员管理	76
2.8 质量控制方案	77
2.9 项目进度与交付	78
2.10 重点难点和解决办法	79
2.11 应急预案	80
2.12 验收方案	81
2.13 售后服务方案	82
2.14 合理化建议	83
2.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4
2.1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85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86
2.18 节能产品承诺书	9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1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8194585-15335508），签字代表薛振奇销售总监（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D区523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296,000（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磋商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磋商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D区523室 邮编：200000

电话：086-13361980558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薛振奇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D 区 523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07 日

姓 名：杭立娥 性 别：女

年 龄：76 职 务：执行董事

系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 杭立娥（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薛振奇 销售总监（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项目协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薛振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薛振奇' (Xue Zhenqi),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1.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8194585-15335508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元）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薛振奇	2,296,000	2,296,000

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供应商（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1.5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8194585-1533550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一）编制服务费	份	1	449875	449875
2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二）编制服务费	份	1	449875	449875
3	EAPP 英语证书课程（一）编制服务费	份	1	400000	400000
4	EAPP 英语证书课程（二）编制服务费	份	1	400000	400000
5	学习教育平台维护运营费	份	1	0	0
6	国际企业参访+项目化学习	份	2	30000	60000
7	学生项目化学习津贴	份	25	2200	55000
8	澳大利亚 RTO 证书授权	份	25	19250	481250
	共计				2296000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2）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供应商（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的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3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1.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D 区 523 室
电话/传真号码: 086-13361980558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14 年 07 月 07 日
- (4) 实收资本: 0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固定资产: 1,774,785.22
- 流动资产: 29,221,511.17
- 长期负债: 0
- 流动负债: 32,244,973.57
- 净资产: 30,996,296.39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杭立娥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薛振奇 销售总监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13,167,973.01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28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支行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933-939 号

账号: 31001534200050009725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无

6. 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薛振奇 销售总监

签 字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电 话 13361980558

磋商供应商 (公章)



签字人签字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511895626@qq.com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95615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照编号：15000000201905300362					
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杭立娥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摄影服务（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赛事活动规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上管培训（经纪）、企业营销推广、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雕塑设计与制作、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打印机、模具、多媒体软件、教育设备（除专项规定）、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D区523室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30日					

1.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8194585-1533550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 式	其他 说明
1	《校园企业家》课后服务课程	202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 实验中学			
2	木工美育教室项目	2024	11.36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闵 行马桥实验学校			
3	《模拟联合国》课后服务课程	202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 证大外国语小学			
4	《跨学科戏剧》课后服务课程	202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 证大外国语小学			
5	《种植与灌溉自动化》课后服务课程	2024	2.1	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6	《无人机设计与应用》课后服务课程	2024	2.1	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7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引进	2025	23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 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 技术学校			
8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引进	2024	23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 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 技术学校			
9	AI 人工智能课程平台	2026	3.3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 院附属实验中学			
10	人人学编程课程采购	2026	30	上海市青浦区青少年 活动中心			

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供应商（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校园企业家》课后服务课程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
负责人姓名:屠敏蕊
联系电话:17701856115

乙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剑茹
联系电话:17521603319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搭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技能的需求,激发学习兴趣与发展思维,与学校携手共建,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探索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新方案。

一、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乙方授权课程仅限于甲方学校使用,不得转于其它第三方。
- 2) 甲方配合乙方教师安排与制定教学任务,并协助其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 3) 甲方提供乙方教学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问题解决教师授课。保证授课教师的专业性并监督与管理其教学质量。
- 2) 乙方提供的教师须按照协议签订之课程内容授课。
- 3) 乙方提供的授课教师不得无故迟到、缺席,当甲方对乙方提供教师不满意时,乙方有责任监督其教学质量,并于必要时更换教师。

二、课程课时周期

2024年2月启-2024年12月底截止(课程使用时间)
每周一次,共15次课程,30课时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计
课程设计	100	30	课时	3000
课程授课	600	30	课时	18000
合计				21000

甲方应支付乙方课后服务活动课程费：小写：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圆整。

甲方须依双方付款约定，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家嘴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34200050009725

四、知识产权保护

《校园企业家》课程为乙方被授权的教育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间提供教学资源仅限于课程中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复制或授予任何第三人。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组成

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告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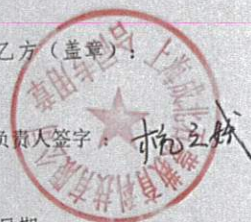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闵行马桥实验学校
木工美育教室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闵行马桥实验学校木工美育教室项目

发包人（甲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人（乙方）：上海艾蒂森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闵行马桥实验学校木工美育教室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简称甲方):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上海艾蒂森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闵行马桥实验学校木工美育教室 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乙方愿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 上海 省/市等相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

1. 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项目系合法拥有。

甲方承诺有权对该项目进行装饰,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装饰施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50弄

3. 装饰施工面积:

木工美育教室: 95 平方米;

4. 装饰服务内容:

设计区域	服务内容
木工美育教室	活动家具+固定家具+其他装饰
木工美育教室	室内装修工程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包料、清包、部分承包)。

6. 总价款 ¥ 113637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柒元。

“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的上下增减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预算价的3%。

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这部分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7. 装修工期：因为涉及到春节假期，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竣工，工期 55 天。软装及定制品工期：合同签订后 48 天。

第二条 材料供应

1. 甲方或者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3.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通过，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复验不通过，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



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6. 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保修期按示范文本《使用说明》第十条的内容协商约定为壹年，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7.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十条中约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止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3. 涉及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工程款付款按下表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一、全包装饰工程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方案及预算确认，施工备料进场、家具、室内其他装饰下单制作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0%	56,818.5
装饰工程隐蔽完工，油漆工进场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三日内	20%	22727.4
硬装完工，软装、室内其他装饰进场前	硬装施工结束三日内	20%	22727.4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10%	11363.7
合计			113,637.00

(2) 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 _____ /

2. 甲方付款乙方应开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

3. 工程结算:由乙方提供《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 施工阶段

1. 甲方工作:

(1) 在装饰施工前,协助完成相关申报登记。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告知施工所在地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遵守执行。

2. 乙方工作:

(1) 根据甲方规定时间施工作业。

(2) 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3)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照指定的地点堆放。

(4) 乙方派驻有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料及设备的,甲方应及时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200 元。

3.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应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

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0 元。

7. 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200 元。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200 元，工期顺延。

9.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5 %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 5 % 赔偿，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可以顺延工程竣工
甲方应赔偿

甲方（签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立娥
委托代理人：薛振奇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上海艾蒂森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联合国》课后服务课程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证大外国语小学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剑茹

联系电话:17521603319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搭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技能的需求,激发学习兴趣与发展思维,与学校携手共建,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探索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新方案。

一、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乙方授权课程仅限于甲方学校使用,不得转于其它第三方。
- 2) 甲方配合乙方教师安排与制定教学任务,并协助其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 3) 甲方提供乙方教学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问题解决教师授课。保证授课教师的专业性并监督与管理其教学质量。
- 2) 乙方提供的教师须按照协议签订之课程内容授课。
- 3) 乙方提供的授课教师不得无故迟到、缺席,当甲方对乙方提供教师不满意时,乙方有责任监督其教学质量,并于必要时更换教师。

二、课程课时周期

2024年2月启-2024年12月底截止(课程使用时间)
每周一次,每次2课时,共15次课,30课时。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课后服务活动课程费：小写：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圆整。
甲方须依双方付款约定，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单位:元)
课程设计	100	30	课时	3000
课程授课费	600	30	课时	18000
合计				21000

公司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家嘴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34200050009725

四、知识产权保护

《模拟联合国》课程为乙方被授权的教育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间提供教学资源仅限于课程中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复本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告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3.1



《跨学科戏剧》课后服务课程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证大外国语小学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剑茹

联系电话：17521603319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搭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技能的需求，激发学习兴趣与发展思维，与学校携手共建，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探索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新方案。

一、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乙方授权课程仅限于甲方学校使用，不得转于其它第三方。
- 2) 甲方配合乙方教师安排与制定教学任务，并协助其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 3) 甲方提供乙方教学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问题解决教师授课。保证授课教师的专业性并监督与管理其教学质量。
- 2) 乙方提供的教师须按照协议签订之课程内容授课。
- 3) 乙方提供的授课教师不得无故迟到、缺席，当甲方对乙方提供教师不满意时，乙方有责任监督其教学质量，并于必要时更换教师。

二、课程课时周期

2024年2月启-2024年12月底截止（课程使用时间）

每周一次，每次2课时，一学期15次课程，30课时。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课后服务活动课程费：小写：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圆整。

甲方须依双方付款约定，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单位:元)
课程设计	100	30	课时	3000
课程授课费	600	30	课时	18000
合计				21000

公司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家嘴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34200050009725

四、知识产权保护

《跨学科戏剧》课程为乙方被授权的教育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间提供教学资源仅限于课程中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复本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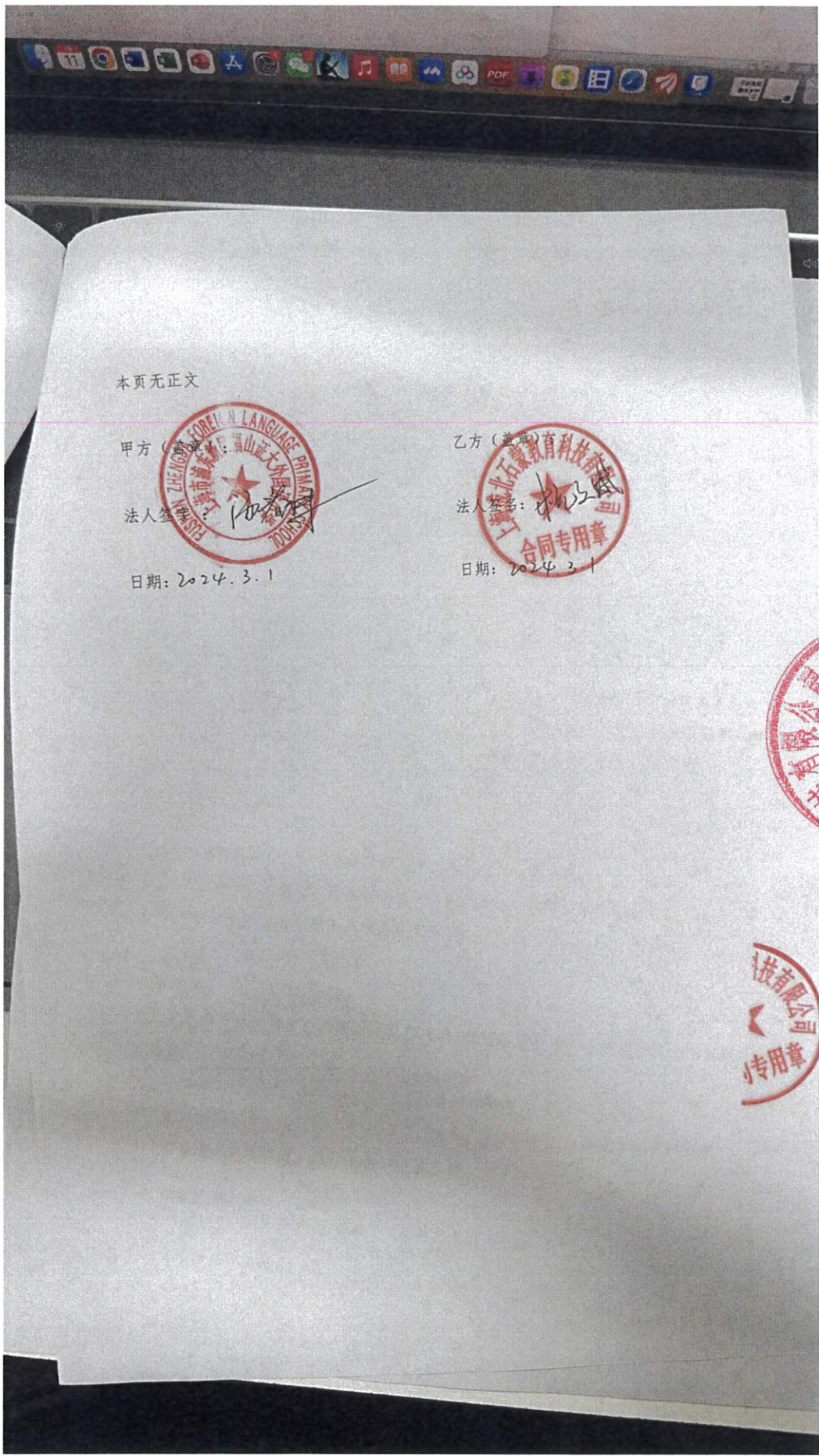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告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签名:

日期: 2024.3.1

乙方 (盖章):

法人签名:

日期: 2024.3.1



《种植与灌溉自动化》课后服务课程协议

甲方：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咸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剑茹
联系电话：17521603319

上海幸知凯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搭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技能的需求，激发学习兴趣与发展思维，与学校携手共建，构建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探索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新方案。

一、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乙方授权课程仅限于甲方学校使用，不得转于其它第三方。
- 2) 甲方配合乙方教师安排与制定教学任务，并协助其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 3) 甲方提供乙方教学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问题解决教师授课。保证授课教师的专业性并监督与管理其教学质量。
- 2) 乙方提供的教师须按照协议签订之课程内容授课。
- 3) 乙方提供的授课教师不得无故迟到、缺席，当甲方对乙方提供教师不满意时，乙方有责任监督其教学质量，并于必要时更换教师。

二、课程课时周期

2024年2月启-2024年12月底截止（课程使用时间）
每周一次，每次1.5课时，共22次课程。

三、课程介绍

盆栽植物作为一种绿色、天然、健康的植物，可以改变人们的生活、学习环境，但“照顾”盆栽植物是一件比较麻烦的事情，本课程将带领学生将花土水分监测和浇灌实现自动化和植物的科学浇灌。种植与灌溉自动化课程带领学

生将花土水分监测和浇灌实现自动化和植物的科学浇灌。盆栽植物土壤水分监测及自动浇灌系统基于单片机控制，再配合土壤湿度检测电路探测盆栽植物所在的土壤环境，让学生在实

践的过程中发展其社会技能和计算机思维能力。如何激发学生想象和创造？关键在于结构及程序设计，通过动手创造，学生把想法付诸现实，学会交流和协同合作，更重要的是充满乐趣！

四、课程目标

- 掌握图形化编程的用法
- 研究植物生物学和生长条件
- 了解并追求系统集成
- 收集分析和使用来自传感器的数据
- 使用联合制造技术
- 设计、计划和制作团队合作的最终项目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支付乙方课后服务活动课程费：小写：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圆整。

甲方须依双方付款约定，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计
课程设计	350	30	课时	10500
课程授课	350	30	课时	10500
合计				21000

公司名称：上海幸知凯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菊园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4364 8199 8915

六、知识产权保护

《种植与灌溉自动化》课程为乙方被授权的教育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间提供教学资源仅限于课程中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复本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也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告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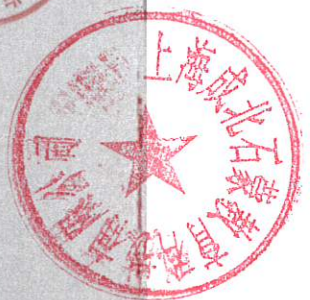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上海莘知凯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2.28

日期：



《无人机设计与应用》课后服务课程协议

甲方：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剑茹

联系电话：17521603319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搭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技能的需求，激发学习兴趣与发展思维，与学校携手共建，构建内容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探索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新方案。

一、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乙方授权课程仅限于甲方学校使用，不得转于其它第三方。

甲方配合乙方教师安排与制定教学任务，并协助其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教学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

乙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问题解决教师授课。保证授课教师的专业性并监督与管理其教学质量。

乙方提供的教师须按照协议签订之课程内容授课。

乙方提供的授课教师不得无故迟到、缺席，当甲方对乙方提供教师不满意时，乙方有责任监督其教学质量，并于必要时更换教师。

二、课程课时周期

2024年2月启-2024年12月底截止（课程使用时间）

每周一次，每次1.5课时，共22次课程。



三、课程介绍

RWDC 是 Real World Design Challenge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为真实世界设计挑战。它是世界范围内最知名的工程类学生竞赛之一,旨在激发学生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等领域的兴趣,每年都吸引全球各地的对工程技术感兴趣的中学生参加。题目大多是现实公司面对的真实设计难题,以竞赛挑战题目的方式出现,要求学生加以解决,是一个真正意义上“贴近真实”的比赛,培养学生的创造力、批判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课程综合数学、物理、飞行原理、三维建模、城市规划、软件编程、通讯工程、英语表达等学科知识、全面提高学生的跨学科综合能力。学生团队需要共同研究,设计一款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来解决一个主导产业所面临的挑战。学生们将利用专业工程软件来开发解决方案,并生成一个报告合理论证其解决方案的价值。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国际视野。

四、项目介绍:

Real World Design Challenge 真实世界设计挑战是起源于美国并面向全球高中生的航空航天设计项目。参与队伍可由 3 到 7 名高中学生组成。它为学生们在挑战真实世界工程问题上提供了团队合作的环境。

- 每年的展评活动,学生团队都将需要共同研究,设计一款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来解决一个主导产业所面临的挑战。主要是关于精准农业和无人机航空。

- 学生们将利用专业工程软件来开发解决方案,并生成一个报告来合理论证其解决方案的价值。

- RWDC 为学生提供了一个机会——用课堂上的内容去解决实际工作中会遇到的技术挑战,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认识到这个快速发展、日新月异的社会所需的工作技能。真实世界设计挑战是综合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的项目。

五、课程目标

- ✓ Understand basic aviation airspace system rules 理解基本航空空域系统规则
- ✓ Preliminary mastery of basic aeronautical knowledge such as payload and aircraft element selection 初步掌握有效载荷、飞行器元素选择等基础航空知识
- ✓ Able to use engineering design methods to conduct case analysis and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能运用工程设计方法进行案例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 ✓ Master the basic operation of 3D CAD software 掌握 3DCAD 软件的基本操作



- ✓ Improve English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and English speech skills
提高英语听说读写及英语演讲能力
- ✓ Cultivate teamwork spirit 培养团队协作精神

六、课程框架：

课程主题	阶段	课程内容
无人驾驶系统飞行器	第一阶段	无人驾驶系统介绍、系统引擎
	第二阶段	飞行动力学、飞行器种类
飞行器设计	第三阶段	地面接收站设计、发动机设计过程、发动机设计原理
	第四阶段	飞行器概念设计、飞行器草图设计、飞行器细节设计
	第五阶段	设计效益最大化分析、飞行任务与目标分析
商业计划	第六阶段	商业计划设计、成本控制、低污染与高收益、商业与职业生涯分析
工程笔记	第七阶段	工程学笔记设计、工程学笔记组成部分、工程学的笔记保存与发展、工程学笔记评估
团队构建	第八阶段	如何组建团队、和督导一起工作
适用软件	第九阶段	软件工具、工程软件、建模软件
	第十阶段	数据分析软件、数据管理软件
演讲表达	第十一阶段	英语演讲与表达技巧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计
课程设计	350	30	课时	10500
课程授课	350	30	课时	10500
合计				21000

甲方应支付乙方课后服务活动课程费：小写：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圆整。

甲方须依双方付款约定，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家嘴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34200050009725

八、知识产权保护

《无人机设计与应用》课程为乙方被授权的教育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间提供教学资源仅限于课程中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复制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告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2.28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国际交流、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 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2195X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 乙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11 号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华路 139 号 B1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13917136952

电话： 1860163197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一峰

联系人：张嘉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97000** 元整（**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5 年已下达款项（最高不超过 138 万元），剩余费用在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且 2026 年预算下达后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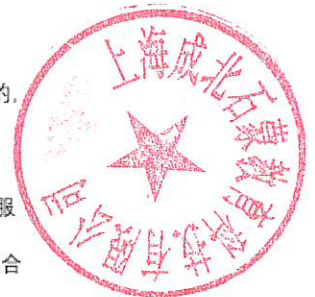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国际交流、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 —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18682024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
经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杭立娥 (女)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87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芳

华路 139 号 B1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13917136952

电话: 1860163197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一峰

联系人: 张嘉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8-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8-0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AI 人工智能课程平台使用服务合同

原样内附
2026.10
2 月

需方（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乙方）：上海成北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智能课程模块+实训项目+AI 工具	/	套	1	25000	25000	1、时长：一学年 2、包含 300 个学生账号、教师账号 5 个 3、一学年课程模块使用和在线编辑 4、包含实训项目 10 万次点击 5、实训项目续算力包费用 500 元 1 万次 6、包含全部实训项目 7、包含 AI 工具 2 亿 token 量 8、AI 工具续算力包费用 500 元 2000Wtoken 9、增加学生、教师账号 5.4 元/个
2	AI 自动驾驶项目课+项目实训	-/	套	1	7500	7500	1 包含 1 套教师用纸质教材、1 套电子课程包（包含课件、教案、视频课件、学习任务单、参考答案）。 2 总课时：30 课时 3 可开通教师账号和学生账号，开放平台深度赛车训练板块。 4 线上训练时长：400 小时
3	300 个以外增加的学生账号	-/	个	143	5.4	772	/
金额合计		¥ 33272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明细及费用清单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含税价格，其中已经包括售后服务费。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2.1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甲方先付平台使用服务款项的 60%，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9964 元；剩余 40% 的服务款项于 27 年 6 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3308 元。

2.2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账户转账。

2.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周家嘴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34200050009725

三、交付时间、使用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3.1 交付时间: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功能模块"、"Eailab-学 AI 平台"在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 双方商定

交付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

3.2 使用时间: 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始,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共壹年。

3.3 如不能如期交付,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技术支持与服务

4.1 乙方技术和团队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和课程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教学培训支持。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微信群(技术与教学)、电话支持、软件维护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4.2 使用期内, 乙方就所提供的应用平台及资料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4.3 使用期内, 乙方对本项目应用平台进行版本升级的,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保密信息

5.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5.2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因课程和平台问题需要逾期交付的, 应提前告知甲方。同时, 乙方须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每延迟 5 日, 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 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付款, 则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5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 产生争议, 应先行进行友好协商, 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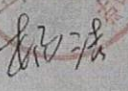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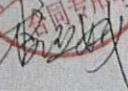
八、一般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有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 对方有权拒绝接受, 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未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传真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 <u>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u>	供方(乙方) <u>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28</u> 日	签订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28</u> 日

香化社元归招

2026 年“人人学编程”课程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方：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3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2026 年，具体根据活动中心实际安排为准。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课程研发费	一年度 2026 年“人人学编程-人工智能”课程课程研发	8000	8000	每次一整天共 12 课时, 总共 30 次课
2	课程授课费	360 课时	200 元/课时	72000	每课时不少于 30 分钟, 每班每次 3 课时, 一天共 4 个班级, 一天共 12 课时; 一学期 15 次课, 一学年 30 次课, 共计: 360 课时。
3	课程助教 A	360 课时	50 元/课时	18000	
4	课程助教 B	360 课时	50 元/课时	18000	
5	课程助教 C	360 课时	50 元/课时	18000	
6	课程助教 D	360 课时	50 元/课时	18000	
7	课程教材+物料	200 套 (学生) *2 学期	200 元/人	80000	每次课程都会有教材和物料, 200 人分为 4 个班, 分别为 2 学期上课
8	课程平台软件使用费	200 套 (学生) *2 学期	138 元/人	55200	每次课程都需要使用平台软件上课, 200 人分为 4 个班, 分别为 2 学期上课
9	学员课程结业证书	200 张*2 学期	10 元/张	4000	学期总评和结业颁奖式, 为学生颁发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等
10	优秀学员证书	100 张*2 学期	10 元/张	2000	
11	课程结业颁奖式摄影+摄像	2 学期	3400 元/期	6800	
合计(元)		小写: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2.2.2 课程服务老师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孙毓	男	1988.6.4	授课教师	课程教师	课程老师 8 年
余梦露	女	1998.9.23	助教	课程教师	课程老师 1 年
花文伟	男	1993.4.7	助教	课程教师	课程老师 5 年
钟慧敏	女	2002.6.13	助教	课程教师	课程老师 3 年
蔡安	男	1984.6	助教	课程教师	课程老师 9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能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5.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配合学校完成后期效果验收与评估。验收及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完成，供应商全面配合评估工作，包括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和人员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6 年上半年授课内容完成	根据实际完成的授课数量据实结算

2	2026年下半年授课内容完成	根据实际完成的授课数量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未尽事项以比选文件为准,合同与比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青浦区华科路268号

乙方(盖章):上海城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D区52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2026.1.28

1.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1.1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相关资料

1.12.1 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98795615D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30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46,269.61	3,257,926.6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9,206,172.56	7,519,149.15
应收账款	4	12,376,777.55	8,394,003.05	预收账款	34	14,032,724.75	12,264,612.01
预付账款	5	8,509,763.60	4,750,793.53	应付职工薪酬	35	804,601.34	879,546.68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4,608.13	-100,938.8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188,700.41	2,433,130.27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8,266,083.05	4,440,694.29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2,244,973.57	25,003,063.31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9,221,511.17	18,835,853.5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2,244,973.57	25,003,063.31
固定资产原价	18	3,671,396.95	3,671,396.95				
减: 累计折旧	19	1,896,611.73	1,285,823.0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774,785.22	2,385,573.94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8	240,00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488,677.18	-3,781,63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774,785.22	2,385,573.9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1,248,677.18	-3,781,635.85
资产总计	30	30,996,296.39	21,221,4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3	30,996,296.39	21,221,427.4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98795615D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167,973.01	524,350.93
减: 营业成本	2	4,688,716.16	243,632.15
税金及附加	3	40,054.34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6,328,107.03	616,224.2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42,388.74	5,793.5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936.13	1,019.94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299.67	-27.96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2,108,159.35	-336,525.37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84,799.32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82,00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292,958.67	-336,525.3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292,958.67	-336,525.3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12.2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27)31 证明 000113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10-27
纳税人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98795615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1	¥40054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1	¥10013.59
车船税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8-12	¥720.00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1	¥6008.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1	¥4005.4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1.1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成北石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98795615D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14,080.96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14,961.02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880.06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880.06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351.98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3,520.24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28,161.92
4310162610005795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9769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 至 2026-09	2026-10-14	880.06
合计									63,716.30

开票机关(章)

开票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795615D
报告编号：202610261719504159403M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9561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立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0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D区523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9561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立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0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D区523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国税浦临许变更准20161042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国税浦临许变更准201610426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2-13	
有效期自：	2016-12-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1 整体服务方案

2.1.1 项目理解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相关班级学生。项目内容同时包含英语能力培养、澳大利亚商业证书课程引进、外籍教师驻场授课、学习平台使用、学生评估管理和后续服务。各项工作相互关联，不能把课程材料、教师授课和平台运行分别处理。项目实施时，应当以学校校历和班级实际情况为基础，把课程、教师、作业、平台和教学管理安排到同一套进度中。

根据以往教学情况，中职学生在英语基础、课堂表达和自主完成英文任务方面存在差异。澳大利亚课程又较多采用情境任务、项目作业和过程性评估。如果完全照搬原版材料，部分学生容易出现听不懂要求、不会组织答案或集中拖延作业等问题；如果过度简化，又会影响课程标准和 Learning 成果。因此，本项目的重点是做好课程本地化和教学衔接，让学生在理解任务的基础上，逐步适应全英文材料和职业课程的学习方式。

2.1.2 服务目标

1. 按采购要求完成 EAPP 英语证书课程（一）、（二）及澳大利亚商业四级证书课程（一）、（二）的课程准备、教学实施和过程管理。
2. 提高学生在商务场景中的英语阅读、写作、口语表达和信息处理能力，使其能够完成邮件、报告、演示、会议和项目任务。
3. 建立可追溯的教学管理过程，对课表、考勤、授课、作业、反馈、补交和阶段结果进行记录。
4. 通过外籍教师与中方课程督导协同授课，解决学生语言基础与原版课程要求之间的衔接问题。
5. 保障学习平台稳定运行，并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持续的操作及技术支持。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课程材料和管理经验，帮助学校逐步形成稳定的国际课程教学与管理机制。

2.1.3 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

服务模块	主要工作	主要成果
课程引进与开发	确认课程单元，整理课程标准，完成必要的本地化说明和辅助材料	课程清单、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师用材料、学生用材料
EAPP 英语课程	实施一、二年级英语课程，开展听说读写及商务情境训练	课表、教案、学习任务、阶段测试、学生成果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	实施核心单元和选修单元教学，组织项目任务和 Assessment	单元计划、作业任务、评估记录、学生证据材料
驻场教学	外籍教师按课表到校授课，中方课程督导随堂支持	考勤、授课记录、课堂问题记录、补课记录
平台服务	完成账号、课程资源、作业和反馈功能配置，开展日常运维	账号清单、资源目录、运维记录、问题台账
质量与验收	开展阶段检查、资料核对、问题整改和成果移交	月度汇总、阶段报告、验收清单、整改记录
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教学及技术支持	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更新说明



2.2 课程实施方案

2.2.1 开课学生情况了解

每学年开课前，项目组与学校确认学生人数、已学课程、英语成绩、班级特点和本学期教学安排。需要时，可通过词汇、阅读、写作和口语任务了解学生现有水平。测试的目的不是淘汰学生，而是帮助教师确定课堂语速、材料难度和需要补充的内容。测试结果由课程教研人员汇总，形成班级情况说明，并据此调整第一阶段的教学重点。

对于同一班级内差异较大的情况，教师采用分层任务。基础任务保证学生能够理解题意并完成核心要求；提高任务增加信息检索、完整表达或现场展示。不同层次任务的学习目标保持一致，区别主要在提示程度和输出长度，不简单以减少学习内容代替分层教学。

2.2.2 EAPP 英语证书课程（一）

EAPP 英语证书课程（一）主要承担语言基础和学习习惯的衔接。课程从学生熟悉的校园、个人介绍、产品、服务和简单商务沟通入手，逐步加入商务词汇、信息提取、英文邮件、短篇写作和口头表达。每个教学主题均安排输入、模仿、练习和实际任务，避免课堂长期停留在单词与语法讲解。

教学板块	教学内容	学生任务示例
商务词汇	企业部门、岗位、产品、客户、订单和日常办公词汇	建立个人词汇表，完成词汇分类和情境配对
听说训练	课堂指令、电话留言、接待、简单询问和信息确认	角色扮演、听取关键信息、完成口头回复
阅读训练	通知、广告、日程、短邮件和产品资料	查找时间、人物、地点、要求和主要信息
写作训练	便条、通知、询价、回复和简短商务邮件	按照给定情境完成 30 至 80 词英文写作
学习方法	作业要求识别、关键词定位、材料整理和修改	根据教师反馈完成第二稿并说明修改内容

2.2.3 EAPP 英语证书课程（二）

课程（二）在基础商务英语之上增加学术英语和综合任务训练。学生需要阅读较长材料，概括主要内容，使用相对完整的段落表达观点，并参与小组讨论和英文演示。教师逐步减少逐句翻译，引导学生直接理解任务说明和常用评价用语，为三年级商业证书课程做好准备。

课程教学中设置英文报告、会议模拟、产品介绍、市场调查和小组展示等任务。教师在任务开始时说明目标、分工、时间和成果形式；任务进行检查学生是否真正参与；任务结束后根据内容、语言、结构和表达情况进行讲评。小组任务同时保留个人分工和个人成果，避免只由少数学生完成。

2.2.4 澳大利亚商业四级证书课程（一）、（二）

商业证书课程按照最终确认的课程标准和单元组合组织实施。课程包含 1 个核心单元和 9 个选修单元，具体单元由学校、我方及相关澳大利亚合作机构在开课确认。课程内容围绕实际工作任务展开，重点培养学生书面沟通、演示、团队协作、会议组织、项目执行、时间管理、客户沟通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等能力。

每个单元开课，课程教研人员先核对单元要求、学生应完成的任务和需要形成的证据，再编制授课进度。课堂不以连续讲授理论为主，而是通过案例、文件、角色任务和项目活动完成学习。例如，书面沟通单元要求学生根据工作背景起草文件并修改；演示单元要求学生准备演示材料并进行现场展示；项目工作单元要求学生制定计划、分配工作、跟踪进度并总结结果。

课程阶段	教学重点	主要学习成果
任务导入	说明工作背景、任务对象、完成要求和评价依据	学生能够说清要完成什么、交什么材料
知识与示范	讲解必要概念，展示范例和常见错误	学生掌握完成任务所需的方法和格式
课堂练习	个人练习、小组讨论、角色扮演和材料分析	形成草稿、记录或阶段成果
任务完成	按课程标准独立完成 Assessment 或项目任务	提交本人完成的学习证据

课程阶段	教学重点	主要学习成果
反馈与修改	教师反馈，学生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	形成符合要求的最终材料及反馈记录

2.2.5 课程本地化处理

课程本地化不改变课程标准、学习结果和评估要求，主要解决背景说明、语言难度和课堂组织问题。涉及澳大利亚企业制度、职业环境、工作习惯和法律背景的内容，由教师补充必要说明；案例中学生不熟悉的行业或岗位，可增加中国学生熟悉的对照案例；复杂任务可拆分为若干步骤，但最终成果仍应满足原课程要求。

所有新增辅助材料均由课程教研人员审核，避免提示材料直接包含完整答案。中英文说明只用于帮助学生理解任务，不代替学生的英文学习和独立完成。课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某项材料普遍难以使用，先分析原因，再决定是补充词汇、增加示范、调整教学顺序，还是与课程方确认材料更新。



2.3 驻场培训方案

2.3.1 驻场安排

外籍教师依据学校确认的课表到校授课，中方课程督导在主要课程时段随堂配合。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安排和重大事项协调，课程督导作为学校日常联系窗口，处理课表、考勤、材料、作业和学生反馈。驻场人员遵守学校进校、课堂、设备和安全管理要求，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开课前，项目组与学校共同确认每周课时、授课地点、教师名单、学校活动和考试周安排。课表确认后原则上保持稳定。因学校活动或教师突发情况需要调整时，双方提前沟通并形成补课安排，不得擅自取消课时，也不以录播材料代替约定的现场教学。

2.3.2 外籍教师授课要求

1. 按课程进度备课，提前准备课件、课堂任务和需要使用的材料。
2. 按时到校，课前确认教室、投影、音频和网络条件，完成授课签到。
3. 使用适合学生水平的语速和表达，不以长时间单向讲授代替学生练习。
4. 课堂中设置提问、讨论、角色练习或成果展示，并关注基础较弱学生的参与情况。
5. 课后完成授课记录和作业反馈，与课程督导沟通学生学习中的共性问题。
6. 遵守学校教师行为、未成年人保护和信息安全要求。

2.3.3 中方课程督导随堂支持

课程督导承担外籍教师与学校、学生之间的衔接工作。课前协助分发材料并确认学生到课；课堂中记录教学进度、学生反应和需要进一步解释的内容；课后汇总作业、缺交情况和课堂问题。对于学生普遍没有理解的任务，督导可补充关键词、背景和操作步骤，但不直接给出完整答案。

课程督导每周核对实际授课课时和计划进度。发现教师授课内容与计划不一致、学生长期缺课或作业集中滞后时，先核实原因，并将情况反馈给项目负责人和学校联系人。需要调整课表、增加辅导或更换教学方法的，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2.3.4 校内教师交流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与学校英语教师、专业教师开展教研交流。



交流内容以正在发生的教学问题为主，包括原版材料使用、课堂活动组织、英文写作反馈、Assessment 证据整理和学生学习困难处理。交流后保留简要记录，并将可行建议用于下一阶段教学。通过共同备课、听课和阶段复盘，使学校教师逐步熟悉课程的教学方式和管理要求。

2.3.5 驻场培训记录

记录名称	记录内容	责任人	使用目的
教师签到及课时记录	到校时间、授课班级、课程内容、实际课时	课程督导	核对授课履约情况
课堂情况记录	出勤、课堂活动、学生参与及异常情况	课程督导	了解学生学习状态
作业跟踪表	已交、未交、需修改、再次提交和完成时间	授课教师、课程督导	跟踪学生学习进度
教研交流记录	讨论问题、处理意见、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课程教研	用于课程调整和复盘
补课记录	补课原因、时间、内容和参加学生	项目负责人	保证约定课时完成



2.4 现场服务方案

2.4.1 服务组织

本项目采用固定联系人制度。薛振奇负责项目统筹、人员调度和重大事项协调；孙毓负责校内日常沟通、课堂支持和问题跟进；邢晨负责课程内容和教学调整；缪鑫晏负责平台、账号和技术故障处理；外籍教师 Noemie、Tony 等人员按确认后的教学安排承担授课。正式实施前，以最终到岗人员及学校确认结果为准。

学校提出的事项由课程督导统一登记，根据问题性质交给相应人员处理。涉及课程内容和学生评估的问题由课程教研处理；涉及教师和课表的问题由项目负责人处理；涉及平台和账号的问题由技术人员处理。处理结果由课程督导反馈学校，避免同一问题在不同人员之间反复转交。

2.4.2 现场工作内容

1. 课前检查教师、教室、课程材料和平台是否准备到位。
2. 协助学校完成学生账号建立、班级加入和首次登录。
3. 配合外籍教师开展课堂活动，并记录出勤、进度和学生反馈。
4. 跟踪作业发布、提交、批改和修改情况，提醒异常学生。
5. 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分派、跟踪和关闭。
6. 按月汇总授课、学生学习和平台运行情况，向学校反馈。
7. 阶段结束后整理课程资料、学生成果和服务记录。



2.4.3 服务请求分级处理

问题级别	典型情况	响应安排	处理目标
一般问题	单个账号、材料下载、一般作业操作或日常咨询	收到信息后 2 小时内响应	原则上 24 小时内解决
重要问题	影响一个班级的课程、作业或教师安排	立即通知项目负责人并制定临时方案	优先恢复教学，当日反馈进展
重大问题	影响多个班级的平台故障、数据异常或教师无法到岗	启动应急预案，项目负责人直接协调	先提供替代安排，原则上 3 日内解决

2.4.4 教师临时缺勤处理

教师因疾病、交通或其他突发情况无法按课表到校时，应立即告知项目负责人和学校联系人。项目组优先安排熟悉课程且资质相当的教师代课；无法及时代课的，与学校协商补课时间，并将调整结果通知班级。代课教师提前取得教案和授课记录，保证教学内容连续。无论采用代课或补课，均不减少约定课时。



2.5 教学管理与学生评估

2.5.1 教学进度管理

课程教研人员在学期开始前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各周内容、作业、评估任务和预计完成时间。教师按进度授课，课程督导每周检查实际完成情况。因学校活动、学生整体基础或课程任务难度导致进度变化时，应说明原因并调整后续安排，不能在学期末集中赶课或集中布置大量作业。

2.5.2 作业发布和反馈

每项作业发布时，同时说明任务背景、提交内容、格式、截止时间和评价要点。教师反馈应具体指出学生已达到的要求和仍需补充的内容，不能只标注“错误”或“重做”。需要修改的作业，学生根据反馈补充后再次提交。课程督导持续跟踪未交、迟交和多次修改仍未完成的情况，并与班主任沟通。

2.5.3 Assessment 管理

商业证书课程的 Assessment 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授课教师和课程教研人员在任务发布前核对版本和要求，避免学生使用过期材料。学生提交的文字、演示、表格、会议记录或项目成果应能够证明其本人完成了相应任务。需要口头说明或现场展示的内容，保留必要的记录。最终提交澳方复核的材料按学生、单元和版本分类整理。

2.5.4 学术诚信

教师在第一次布置综合作业时说明引用、合作和独立完成的基本要求。发现多份作业内容高度相似、来源不明或与学生平时水平明显不符时，先与学生核实，可通过口头提问、现场修改或重新完成部分任务确认其真实能力。确定存在不当复制的，保留情况记录，并按学校和课程方要求处理。教师和助教不得代写作业，不向学生提供可直接整篇提交的标准答案。

2.5.5 学生预警和补充辅导

预警情形	处理方式	沟通对象
连续缺课或出勤明显不足	核实原因，补发材料，必要时安排补课或学习任务	学生、班主任
连续两次未交作业	课程督导提醒，明确补交时间并跟踪	学生、班主任

预警情形	处理方式	沟通对象
多次修改仍未达到要求	安排针对性辅导，重新解释任务和评价要求	学生、授课教师
班级出现共性困难	增加课堂示范、词汇支持或集中答疑	授课教师、课程教研
存在诚信风险	核实完成过程，要求说明或重新完成相关部分	学生、学校项目负责人



2.6 教学平台和数据管理

2.6.1 平台配置

项目开始后，技术人员根据班级、教师和课程信息建立账号并配置权限，将课程材料、课表、作业和反馈功能按教学进度开放。正式使用前进行登录、资源访问、作业上传和反馈查看测试。学生和教师首次使用时安排操作说明，确保基本功能能够独立完成。

2.6.2 日常运维

平台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相结合。技术人员关注账号状态、课程资源、作业功能和访问异常，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集中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登记在册。一般问题按服务时限处理；影响课堂的故障优先恢复教学功能。平台临时无法使用时，可先通过双方认可的备用方式发放材料和接收作业，恢复后再补录必要记录。

2.6.3 数据备份和权限

学生账号、作业和成绩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教学与管理。教师按所承担课程获得相应权限，非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查看学生材料。平台数据按运行要求进行备份，重要课程材料和阶段汇总同步保留本地备份。人员离开项目或职责变更后，及时调整或关闭相关权限。发生误操作、数据异常或疑似安全问题时，先停止相关操作并保留记录，再由技术人员核查处理。



2.7 项目组织和人员管理

2.7.1 项目人员职责

岗位	拟派人员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薛振奇	统筹项目进度、人员和资源；负责学校沟通、重大问题协调及阶段汇报
课程督导	孙毓	随堂支持、考勤和课时记录；跟踪学生作业；汇总现场问题
课程教研	邢晨	课程本地化、教学计划、教师备课支持、作业与评估要求审核
技术支持	缪鑫晏	平台配置、账号维护、故障处理、数据备份和技术记录
外籍教师	Noemie、Tony 等	按课程计划备课和授课，组织课堂任务，批改并反馈学生作业

2.7.2 人员到岗和调整

合同生效后，根据学校通知安排项目人员到岗。项目组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确需更换人员时，提前向学校说明原因、替代人员情况和交接安排，并取得学校同意。替代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不低于原人员。学校认为某名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并提出合理意见时，我方及时核实并采取辅导、调整职责或更换等措施。

2.7.3 内部例会

项目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参加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课程督导、课程教研、教师代表和技术人员。会议核对教学进度、学生情况、平台问题和下一阶段安排。需要学校决定的事项整理后提交学校确认。紧急问题不等待例会处理，由责任人员即时报告。

2.8 质量控制方案

2.8.1 质量控制原则

质量管理以实际教学结果和过程记录为依据。课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学生是否参与、作业是否得到反馈、问题是否及时处理、资料是否完整，均纳入检查范围。不单纯以通过率评价项目，也不为了提高通过率降低课程要求。对于学生普遍存在的困难，优先改进教学和辅导方式。

2.8.2 三级检查

检查层级	检查频率	检查内容	处理方式
教师自查	每次课后	授课内容、学生参与、作业布置和课堂异常	在授课记录中说明并及时调整
课程督导检查	每周	教师出勤、课时、进度、学生出勤和作业情况	形成问题清单并跟进
项目负责人检查	每月及阶段结束	整体进度、人员、平台、学校反馈和材料归档	与学校沟通，确定调整措施

2.8.3 听课和反馈

项目负责人或课程教研根据需要到校听课，重点观察教师是否按照计划授课、学生是否真正参与以及任务难度是否合适。学校可安排相关教师听课并提出意见。学生反馈可通过课堂交流、阶段问卷或班主任汇总取得。对合理意见明确责任人和调整时间，并在后续课堂中检查是否落实。

2.8.4 奖惩和整改

对按时完成教学、课堂反馈良好、材料完整的教师，作为后续排课和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迟到、备课不足、反馈拖延或不按教学计划授课的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并限期整改；重复发生或影响正常教学的，调整其工作或按程序更换。学校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由项目组形成整改清单并在约定时间内反馈结果。

2.9 项目进度与交付

2.9.1 90 日历日内的准备和交付安排

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工作	阶段成果
启动确认	合同生效后第 1 至 10 日	召开启动会，确认联系人、课程范围、班级和校历	启动记录、需求确认单
课程准备	第 11 至 35 日	确认课程单元，编制授课计划，准备教师和学生材料	课程清单、课表、课程材料
平台配置	第 20 至 45 日	建立账号、配置课程、导入资源并完成测试	账号清单、测试记录
师资和培训	第 30 至 60 日	确认教师到岗，完成备课、平台和项目要求培训	教师名单、培训记录
试运行与完善	第 46 至 75 日	开展试用或首轮教学，收集问题并调整	授课记录、问题清单、调整记录
阶段交付	第 76 至 90 日	整理课程、平台、师资和管理材料，配合阶段验收	交付清单、阶段总结

九十个工作日主要用于完成课程资源、教学团队、平台环境和项目运行条件的建设与交付。课程授课及学生培养按照学校校历和双方确认的学期计划持续实施。若合同对教学周期另有明确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2.9.2 月度和阶段汇报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月向学校提交一次简要汇总，说明本月授课课时、学生出勤、作业完成、平台运行、已处理问题和下月安排。每个课程阶段结束后提交阶段总结，重点反映学生完成情况和需要调整的教学安排。汇报材料以事实和记录为依据，避免只做一般性描述。

2.10 重点难点和解决办法

重点或难点	可能表现	解决办法
学生英语基础差异	部分学生跟不上全英文课堂，少数学生任务过于简单	开课测试、分层任务、关键词支持、提高任务和针对性辅导
澳洲课程本地化	学生不熟悉案例背景或任务表达	补充背景和示范，拆分步骤；不改变课程标准和最终成果要求
作业集中拖延	接近截止日期集中提交，反馈和修改时间不足	分阶段设置节点，每周跟踪，提前预警并与班主任沟通
外籍教师课堂适应	语速、活动方式或课堂管理与学生情况不匹配	岗前说明、中方督导随堂、听课反馈和教研调整
评估材料真实性	答案高度相似或无法说明本人作业	开展口头核实、现场修改或重新完成，保留诚信处理记录
平台故障影响教学	无法登录、无法下载或提交作业	2 小时响应，启用备用发放和接收方式，恢复后补录记录
教师临时缺勤	课堂临时取消或进度中断	安排同等资质教师代课或与学校确认补课，不减少课时



2.11 应急预案

2.11.1 应急处理原则

发生突发情况时，现场人员先保证学生安全和课堂秩序，再向学校联系人和项目负责人报告。能够通过临时调整保证教学继续的，先采取替代安排；涉及人员安全、数据安全或学校管理要求的，服从学校统一处置。处理结束后补充事件和处理记录。

2.11.2 主要应急情形

情形	即时处理	后续措施
教师无法到岗	通知学校，安排代课或调整当日任务	确认补课或后续课表，完成交接记录
网络或平台中断	使用离线材料或备用方式接收作业	技术人员排查修复，恢复后补录数据
教室设备故障	更换设备、调整教室或改用纸质材料	检查设备并完善课前检查清单
学生课堂突发情况	停止相关活动并通知学校人员	配合学校记录和处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数据异常	暂停相关账号或操作并保留记录	核查备份、恢复数据、调整权限或操作流程
公共卫生或学校临时停课	服从学校安排，暂停或调整现场活动	经学校确认后安排线上、补课或顺延计划



2.12 验收方案

2.12.1 验收准备

项目组在提交验收前开展内部检查，核对课程范围、课程材料、平台功能、教师配置和管理记录是否与合同及响应文件一致。发现材料缺漏或信息不一致时，先完成补充和更正，再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材料按目录整理，便于学校核查。

2.12.2 建议验收内容

验收类别	核查内容	主要证明材料
课程成果	课程单元、计划、教案、学生材料和本地化辅助材料	课程清单、文件目录、样例材料
教学实施	教师到岗、课时、考勤、课堂活动和学生成果	课表、签到、授课记录、学生作品
评估管理	任务发布、提交、反馈、修改和结果记录	作业清单、反馈记录、Assessment 材料
平台运行	账号、资源、作业、反馈和运维情况	账号清单、测试记录、运维台账
项目管理	人员、沟通、问题处理和阶段汇报	人员材料、会议记录、问题清单、阶段报告
售后安排	联系人、服务期限、响应方式和后续支持	售后服务说明、联系人清单

2.12.3 整改和移交

学校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登记，明确责任人、整改方式和完成时间。整改完成后提交相应材料供学校复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学校移交约定的课程、平台和项目管理资料，并列明仍在持续服务期内的事项和后续联系人。

2.13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验收合格后，我方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平台账号和课程资源使用支持、一般技术故障处理、课程材料使用咨询、教师教学问题沟通和必要的运行检查。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问题受理渠道，接到问题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原则上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在 3 日内解决或提供可继续开展教学的替代方案。

售后服务期内原则上保持原项目联系人。如人员确需变更，提前通知学校并完成工作交接。平台或课程材料发生必要更新时，项目组说明更新范围、使用方式和是否影响原有教学记录。每次服务保留日期、问题、处理人员、处理结果和学校反馈，便于后续查询。



2.14 合理化建议

1. 建议学校为项目指定一名固定联系人，统一协调课表、班主任、教室和校内活动，减少信息重复传递。
2. 建议每班配备熟悉学生情况的中方教师或班主任协同管理，尤其关注出勤、作业和课堂纪律。
3. 建议将大型 Assessment 拆分为若干阶段节点，避免学生在截止日前集中完成。
4. 建议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教师、学生和项目组共同参与的阶段复盘，及时调整下一阶段教学。
5. 建议保留优秀学生作品和典型修改案例，逐步形成学校自己的课程成果库，但公开使用前应取得必要授权并隐去个人信息。
6. 建议将商务英语学习与校内专业活动、校园接待、产品介绍或模拟企业项目结合，提高课程的实际使用频率。



2.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D 区 523 室		
成立时间	2014-07-07			注册资金 (万元)	500		
行政负责人	吴振邦			技术负责人	孙毓		
从事相关专业 服务的资质情 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商业四级证书颁发		Complete Hospitality Training				
	商业四级证书授课		RTO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3	2	6	11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英美等地区的中高等院校一直以来享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和澳洲 Complete Hospitality Training 合作在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顺利举办了五届中澳商业及英语四级证书课程, 在商业及英语证书课程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						

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供应商 (公章)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1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 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1	薛振奇	36	男	项目经理	本科	无	无	8
2	孙毓	37	男	课程督导	本科	无	教师资格证	4
3	邢晨	34	女	课程教研	硕士	无	教师资格证	8
4	缪鑫晏	30	男	技术支持	本科	无	无	5
5	Noemie	32	女	教师	硕士	无	TESOL、 TAE40116 证书	8
6	Tony	33	男	教师	本科	无	TESOL、 TAE40116 证书	8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供应商（公章）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薛振奇	出生年月	1990.09.2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6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8
职称		聘任时间	2021.7		联系方式	13361980558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2021.7 至今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证明人：吴振邦 086-13918296536</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商业4级证书课程	2025.7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项目经理	无	
2	商业4级证书课程	2025.7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经理	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磋商供应商（公章）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姓名 薛振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社旗县朱集乡薛岗
村薛岗9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9199009244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社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7-2041.09.27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缪鑫晏	出生年月	1994.8.18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6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卡尔顿大学 计算机系统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5
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16.9		联系方式	18501770455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2016年9月至今，在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教育课技术平台的搭建及维护工作，职位为技术经理，证明人为吴振邦 086-13918296536</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RWDC 无人机	2024.9	上海市向明中学		技术顾问		
2	MEV 机动电能车	2024.12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		技术顾问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磋商供应商（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孙毓	出生年月	1988.6.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杭州师范大学 统计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4
职称	初级	聘任时间	2017.10			联系方式	15088647964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2017.7 至今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课程教研工作，职务为课程教研专员；证明人：吴振邦 086-13918296536</p>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未来之城课程	2024	进才实验中学		课程督导		
2	MEV 技能电动车	2024	青浦实验小学		课程教研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磋商供应商（公章）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及《教师资格条例》

持证人: 孙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4月 民族: 汉族

现规定认定 高级中学 教师资格

身份证号码: 340602198806040213

资格种类: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数学

认定日期: 2012年7月1日

证书号: 2012AS0111001221

姓名: 孙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6月4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街道
包河村12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602198806040213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邢晨	出生年月	1991.04.12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15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上海音乐学院 音乐工程系 音乐科技与艺术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8																																				
职称	初级	聘任时间	2015.9			联系方式	1361896453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2015 至今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教研督导；证明人：吴振邦 086-13918296536</p>																																											
<p>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参与时间</th> <th>委托单位名称</th> <th>参与项目的角色</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ycoon 校园创业大亨</td> <td>2024</td> <td>六师附小</td> <td>课程协调员</td> <td></td> </tr> <tr> <td>2</td> <td>上海市学识戏剧嘉年华</td> <td>2024</td> <td>上海市第一中学</td> <td>课程协调员</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Tycoon 校园创业大亨	2024	六师附小	课程协调员		2	上海市学识戏剧嘉年华	2024	上海市第一中学	课程协调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Tycoon 校园创业大亨	2024	六师附小	课程协调员																																							
2	上海市学识戏剧嘉年华	2024	上海市第一中学	课程协调员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磋商供应商（公章）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姓名:	邢晨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1-04-12	身份证号:	340702199104120526	学历: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任教科目:	英语	注册日期:	2014年6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认定_____为_____高级中学_____教师。

认定机构(公章)

姓名	邢晨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1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70219910412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8-2041.09.18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Noemie Lorre	出生年月	1994. 08. 03	文化程度	学士	毕业时间	2016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La Rochelle 大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8
职称		聘任时间	2021		联系方式	15510373850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2021 BlushMark 市场部专员 2021-至今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语老师、商科老师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	2024	上海商贸旅游学校		教师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磋商供应商（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R É P U B L I Q U E F R A N Ç A I S E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UNIVERSITÉ DE LA ROCHELLE

MASTER

Vu le code de l'éducation notamment ses articles L.613-1 et D.613-6 ;

Vu l'arrêté du 25 avril 2002 relatif au diplôme national de master ;

Vu l'arrêté ministériel du 11 avril 2012 relatif aux habilita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La Rochelle à délivrer des diplômes nationaux ;

Vu les pièces justificatives produites par Mme Noémie LORRE, née le 03 août 1994 à Cholet (49)

en vue de son inscription au master arts, lettres, langues, mention langues étrangères appliquées, parcours langues, culture,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Vu les procès-verbaux du jury attestant que l'intéressée a satisfait au contrôle des connaissances et des aptitudes prévu par les textes réglementaires ;

Le diplôme de **MASTER ARTS, LETTRES, LANGUES MENTION LANGUES ÉTRANGÈRES APPLIQUÉES, PARCOURS LANGUES, CULTURE,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est délivré à **Mme Noémie LORRE**

avec la mention bien

au titre de l'année universitaire 2016 - 2017

et confère le grade de master,

pour en jouir avec les droits et prérogatives qui y sont attachés.

Le titulaire

Le Président

Fait à Poitiers, le 29/11/2017

Le Recteur d'Académie,
Chancelier des universités

N° LAROCEL 11350554
2016189397

Jean-Marc OGIER



[Signature]

Anne BISAGNI-FAURE



2.1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Dolgov Anton	出生年月	1993. 03. 0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7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8
职称		聘任时间	2021		联系方式	15850513948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2020 福建外国语学校 英语老师、商科老师 2021-至今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语老师、商科老师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商业四级证书课程	2024	上海商贸旅游学校		教师		
2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薛振奇

磋商供应商（公章）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028031

Консульский департамент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России
удостоверяет подлинность
предстоящей подписи

13 АВГ 2019 20 г.

Начальник отдела Консульского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МИД России

/Загайнов Д.А./



(2019) 俄领认字第 0005683 号

兹证明前面文书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领事局的印章
和捷. 亚. 扎加伊诺夫的签字均属实。

该文书内容由出文机构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
二等秘书

2019年08月15日

A6840943



ровано, проинкуровано
ено печатью
етиче лист (-а, ов).

ик отдела по вопросам
ции и апостиля
мент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очинск



2.18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报价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薛振奇

供应商名称 上海成北石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 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